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18〕59 号

关于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纪律处分的决定

当事人：

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A 股证券简称：*ST 蓝科，A 股证券代码：601798；

张延丰，时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解庆，时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发亮，时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刘俊彦，时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李旭杨，时任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2018年1月30日，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蓝科或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经营业绩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0万元左右。4月11日，公司披露业绩预告更正公告，预计2017年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50万元，更正的主要原因是在年度审计过程中，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收入确认时间、递延所得税资产等方面存在不同判断，公司财务部门对相关会计科目进行调整。4月22日，公司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720万元。因公司2016年、2017年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自2018年4月25日起，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因公司业绩预盈公告与2017年度实际利润数据存在大幅差异，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被年审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

公司年度业绩是投资者关注的重大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及投资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前期披露2017年预计盈利，但实际业绩与业绩预告相比发生盈亏方向重大变化，特别是因实际业绩亏损导致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严重影响了投资者的预期，可能对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严重误导。此外，公司也未

及时对业绩预告进行更正，迟至 2018 年 4 月 11 日才发布业绩更正公告，距年报披露不到两周，更正信息披露严重滞后。

公司业绩预告披露不准确、不审慎，且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信息披露不及时，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 条、第 2.6 条、第 11.3.1 条、第 11.3.3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时任董事长张延丰、时任总理解庆、时任财务总监王发亮、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俊彦、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旭杨未能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其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 2.2 条、第 3.1.4 条、第 3.1.5 条、第 3.2.2 条的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做出的承诺。

公司时任总理解庆、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俊彦、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旭杨提出异议，请求免除或减轻处分。解庆称，作为公司总经理，其根据董事长的总体安排，及时布置相关工作，提出工作要求，在以听取财务总监汇报为主的基础上，提出决定意见，履行了相关岗位职责，但对业绩预告中涉及财务不确定事项的处理，不能作出专业判断。时任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俊彦称，作为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其审慎履行职责，非常关注 2017 年度公司财报的编制工作，先后两次召集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财务总监、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人及会计师事务所等相关方，就年报审计的工作安排和审计策略等进行沟通，并先后于 2018 年 1 月 30 日、3 月 21 日、4 月 11 日与公司就年度审

计情况及业绩预告更正等主动进行询问。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旭杨称，作为董事会秘书，其主要负责包括本次业绩预告在内的信息披露工作，能够根据相关工作进展和结果，及时组织安排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认为，公司业绩预告不准确主要是由于公司与年审会计师在研发费用资本化、收入确认时点、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等复杂的会计处理问题方面存在分歧导致，属于财务专业性问题，财务总监未勤勉尽责与会计师积极沟通并达成一致，是公司违规行为的主要、直接责任人。时任总经理解庆称其主要听取财务总监意见，无法对财务专业性问题进行判断，其异议理由具有一定合理性。时任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俊彦作为独立董事，未直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已经积极组织相关会议关注业绩预告相关事项进展，一定程度上履行了勤勉义务。时任董事会秘书主要根据财务总监等的意见处理信息披露事宜，能够及时披露业绩预告相关公告，也部分尽到了勤勉义务，对上述违规负有次要责任，可以酌情从轻处分。

鉴于前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7.2条、第17.3条、第17.4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对甘肃蓝科石化高新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张延丰、时任财务总监王发亮予以公开谴责，对时任总理解庆、时任独立董事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刘俊彦和时任董事会秘书李旭杨予以通报批评。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甘肃省人民政

府，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

公开谴责的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 15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公司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促使公司规范运作，并保证公司及时、公平、真实、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